

##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客戶推薦計劃－重要須知與條款及細則」

### 重要須知

由即日起，現有香港年金客戶<sup>1</sup>每推薦一位親友（適用於全新客戶<sup>2</sup>），並符合「客戶推薦計劃<sup>3</sup>」所須條件，即可獲享**2,000港元購物禮券**！而每位受薦的全新客戶亦可享有**1%保費折扣**！立即行動，多薦多賞！

只需 **兩個** 簡單步驟即可完成推薦：

**步驟一** 推薦人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sup>4</sup>予受薦人

**步驟二** 受薦人於**預約會面時**提供推薦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sup>4</sup>



### 預約會面方法：

- 於辦公時間<sup>5</sup>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2-5000（選擇語言後按“1”字）直接與客戶服務主任預約；或
- 經香港年金網站(www.hkmc.a.hk)「預約申請」頁面預約（請在「訊息」欄位填上推薦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作識別）

### 溫馨提示



#### 推薦人

- 只可根據自己的個人體驗向受薦人作介紹
- 只可於香港境內向同樣身處香港的受薦人作介紹

#### 受薦人

- 與香港年金職員會面了解香港年金計劃資料並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以了解個人保險需要
- 參與此推薦計劃前，應先獲得推薦人同意以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聯絡電話）
- 應將推薦人資料與投保申請書一併遞交



#### 推薦人

- 不可建議或慫恿受薦人購買保險計劃
- 不得向受薦人解釋保險產品內容或影響其作出投保決定

#### 受薦人

- 於未獲得推薦人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其個人資料並用以參加此推薦計劃
- 不可於遞交投保申請後補充／更改推薦人資料

1 現有香港年金客戶指持有生效香港年金計劃的保單持有人。

2 全新客戶是指於申請香港年金計劃時並沒有任何生效或待批核的香港年金計劃保單的客戶，並請參閱「香港年金客戶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第四點c項。

3 計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4 推薦人於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所登記的聯絡電話。

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



\*MGMTC\*

## 香港年金客戶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1. 香港年金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計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公司**」)舉辦。是次推薦計劃僅向合資格推薦人(定義詳見下文)提供,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
2. 由2022年11月24日起,成功推薦新客戶(「**受薦人**」)申請香港年金計劃(「**年金計劃**」)的合資格推薦人,將可獲得2,000港元購物禮券(「**禮券**」)。於推薦計劃期內推薦客戶的合資格推薦人,即視為已收到、閱讀、明白並接受此條款及細則。
3. 合資格推薦人是指年金計劃內的任何保單持有人,其保單在推薦計劃期內有效,並在受薦人已簽發保單的冷靜期屆滿後一個月內,仍然生效。
4. 是次推薦計劃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推薦人是:
    - i. 按揭證券公司集團(包括按揭證券公司、香港年金公司和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職員;或
    - ii. 香港年金公司的授權中介人(包括香港年金公司的代理銀行或保險經紀的任何業務代表);或
  - b. 受薦人撤回投保申請或在冷靜期內取消相關已簽發的保單;或
  - c. 在香港年金公司的過往記錄中,受薦人已遞交但撤回了年金計劃的申請,或已退保或在冷靜期內已取消年金計劃的保單;或
  - d. 推薦人或受薦人在禮券換領信發出時已終止其保單。香港年金公司保留全權決定推薦人和受薦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權利。
5. 每位合資格推薦人在是次推薦計劃內每成功推薦一名受薦人,只能獲取一份禮券。每位合資格推薦人的推薦人數不受限制。然而,如果受薦人被同一合資格推薦人推薦超過一次,並且就此年金計劃成功申請超過一份保單,合資格推薦人亦只能獲取禮券一份(即僅2,000港元之購物禮券)。
6. 合資格推薦人應告知受薦人聯絡香港年金公司,以獲取相關年金計劃的資訊和建議,且受薦人不應根據合資格推薦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建議來決定是否購買相關年金計劃。合資格推薦人應同意受薦人向香港年金公司披露其姓名和聯絡電話,以確定是次推薦計劃中相關合資格推薦人的身份。
7. 香港年金公司將會聯絡合資格推薦人,並需要合資格推薦人提供其個人資料以驗證身份。合資格推薦人須確認其接受此條款及細則,並且確認其並非香港年金公司的保險中介人。此外,推薦活動須於香港境內進行,當中合資格推薦人可推介受薦人與香港年金公司預約會面,以了解相關年金計劃,但不得提供任何銷售建議或參與銷售過程(包括但不限於邀請或誘使、或試圖邀請或誘使受薦人作出購買該年金計劃的決定,以及洽談或安排年金計劃的保險合約)。合資格推薦人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8. 完成上述驗證流程後,在受薦人獲簽發保單的冷靜期屆滿後一個月內,香港年金公司將會把禮券換領信發送至合資格推薦人在香港年金公司最新記錄中的通訊地址。
9. 在任何情況下,是次推薦計劃的任何利益均不得轉讓或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禮物。
10. 禮券受禮券供應商訂立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年金公司或按揭證券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都不會對禮券和/或禮券所兌換的產品/服務的品質及使用所引起的任何爭議負責。
11. 香港年金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終止是次推薦計劃、以及不時解釋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爭議,香港年金公司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12. 除特別註明外,是次推薦計劃不得與任何其他香港年金公司之推廣活動或折扣優惠同時使用。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